**建筑工程材料（ ）销售合同**

**买受方**（以下简称需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联系人 孟小雷18261577753

**出卖方**（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因工程需要，购买供方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水稳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合计（元） | 备注（特种要求） |
|   |   |  |  |  |
| 大写金额 |  |
| 注：1、以上单价包含运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货物质量及交货地点要求

2.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为：其质量应符合JTG/ E20-2011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 2.2工程名称：

2.2交货地点和方式：

第三条：合理的损耗及计算方式：

3.1水泥稳定碎石以供方送货单过磅数据为准，合理损耗≤3%，需方可随时抽检，若需方抽检超出合理损耗范围，供方承担责任如下：此前所供应水泥稳定碎石的总吨位按此超出合理损耗系数中扣除。

3.2水泥稳定碎石以供方送货单上的吨位为准，合理损耗≤3%，需方可随时抽检，若需方抽检超出合理损耗范围，供方承担责任如下：此前所供应水泥稳定碎石的总吨位按此超出合理损耗系数中扣除。

3.3水泥稳定碎石进场供方必须提供与水泥稳定碎石一致的质检报告和资料。

第四条：价格调整、结算、方案、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的价款按下列第 方式确定

 ①现款提货

②固定总价，如仅供应部分货物则按第一条方式计算

③固定单价，不可调价。

④可以调价，调价方式为

4.2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授权

6.1需方必须指定人员进行现场签售单据，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

6.2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或者短信**通知对方。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供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无特殊情况下不出现断供，如有因供方原因导致断供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7.2需方提前三天通知供方送货数量及规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均有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交通费、诉责险保函费用等等。**

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需方（盖章）：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91 税号：913200001347845848 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